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核小組設置準則

98.01.20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4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8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2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7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審核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事項，依據本校「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準則」之規定，設置「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及體育室各推選委員一名。

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教務處、體育室人員、相關學院、系所之主管、教師、教練及學生列席本會議。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兼任之，辦理本小組有關事宜。

第四條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五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